

安徽理工大学部处文件

材料政〔2015〕29号

签发人：朱金波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落实学校《安全大检查、深化“打非治违”和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实施细则

各系、实验中心、各班级：

为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安全大检查、深化“打非治违”和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制定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安全大检查、深化“打非治违”和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认真学习、切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重要指示精神 and 上级有关工作要求，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深入开展以危险化学品安全为重点的，覆盖消防、实验室安全、校舍安全及特种设备安全等领域的全方位、立体式的“打非治违”和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整治学院及周边安全隐患，落实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强化安全管理措施，堵塞安全监管漏洞，严防各类校园安全事故，确保学院及师生安全，确保学院各项工作平稳有序。

二、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安全大检查、深化“打非治违”和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按姓氏笔画排列）：

组 长：朱金波 何昌珏

成 员：丁国新 于秀华 王庆平 刘令云 刘海增

刘 银 邱轶兵 陆向阳 范洪喜 赵友宁 盛绍顶

三、检查整治重点

1、加强院内人员密集场所排查整治。要对学生宿舍、实验室、所属教室等人群密集场所进行全面深入排查，确保没有危及师生生命安全的各类隐患。包括安全防范设施设备，疏散标志标识是否配齐，疏散通道是否通畅。

2、加强危化品、易燃易爆品排查整治。重点对各实验室、实验用品仓库等涉及重点危化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区域进行全面深入排查，着重检查实验管理人员的规范操作情况；着重检查涉及有毒、有害实验品和易燃易爆物品的购买、登记、储存、领用、使用、废弃品处置备案等制度、工作机制和责任落实情况，不留死角，不留隐患。要落实管理责任，做到存放安全、使用程序规范。要定期不定期组织排查实验设备安全运行情况，确保重点部位自动监控、通风、防火防爆设施设置配备到位，正常运行。排查整治责任要落实到人，对检查中发现问题必须立即整改。

3、加强校舍安全排查整治。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对校舍及附属设施进行全面深入安全排查。排查工作要全面细致，不留死角，发现校舍存有安全隐患的要立即督促相关部门予以整改。

4、加强学院特种实验设备设施排查整治。以炉子、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及电网线路、水电气等设施为重点，着重检查实验设备岗位责任、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和落实情况。要健全安全技术和使用维护档案，即时记录日常使用运行情况，定期维护保养，及时发现消除隐患，确保设备安全运行，坚

决杜绝炉子等特种设备带病运行。要按规定要求对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5、加强消防安全排查整治。以宿舍、教室、实验室等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尤其是学生宿舍和实验室。（1）着重检查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2）教学设施和实验室等是否有消防制度并张贴于醒目处；（3）消防器材设施配置是否齐全有效；（4）是否定期组织师生进行消防演练；（5）是否定期进行消防工作检查；（6）所有消防安全通道是否通畅；（7）实验室和学生宿舍有无违章用火、用电现象；（8）所有建筑有无乱搭乱接电线以及电线老化现象。要加强消防安全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要求配备消防控制系统和消防设施、器材，定期更新维护，并按照《安徽省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规范》、《安徽理工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安徽理工大学领导定期检查消防安全工作制度》要求，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6、加强交通安全排查整治。（1）临时租用社会车辆为学生服务方案制定情况；（2）是否定期开展学生交通安全知识教育；（3）学院周边是否有交通安全隐患，是否向学校相关部门报告要求进行整治。

7、加强安全防范工作排查整治。以学院安保体系建设为重点。（1）学院安全管理机构、安全保卫人员落实，学院重点部位技防（监控系统、报警系统）、物防设施齐全情况。（2）门卫制度健全，管理规范。（3）师生宿舍、实验室、及其他重点部位、场所安全保卫制度建立健全，学生宿舍内部管理规范，定期开展值班和不定期检查活动等情况。（4）是否定期开展治安隐患排查整治，是否建立台账。

8、加强卫生工作排查整治。着重检查学院办公实验场所的环境卫生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与学校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切实落实学校防控措施。要切实落实因病缺勤登记和追踪制度，

一旦发现师生发热、流涕、咽痛、咳嗽、头痛、呕吐、腹泻等疾病症状，要督促其及时就医。严格按照要求对学生进行入校体检和年度体检。

9、加强涉院涉师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全面梳理涉院涉师生的各类矛盾纠纷，畅通师生利益诉求渠道和信息收集、处理平台，及时调处和化解涉院涉师生矛盾纠纷隐患。对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要切实开展风险评估，规范决策程序，落实防范措施，规避、化解矛盾隐患，严防衍生其他重大突发事件。

10、加强学生管理服务工作排查检查。健全管理制度，探索有效管理手段，依法落实教育管理措施。严禁在宿舍内使用大功率电器，严禁将管制刀具及其它危险品带入校园，严禁在校园内从事宗教及其它违法活动。

11、加强校园周边安全排查。配合学校加强对涉及学院师生与周边群众发生治安、交通、食品卫生等矛盾纠纷的排查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

四、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

1、全面排查阶段(现在至 9 月 15 日)

学院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实施细则），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部署，深入动员、层层落实，各系室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并于 9 月 14 日前将自查自纠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学院行政办公室。

学院成立 2 个检查督查组对 11 项整治重点进行检查督查：

第一组，组长：赵友宁，成员：于秀华、丁国新、王庆平、刘令云、刘 银、盛绍顶，负责对学院各系室进行检查督查；

第二组，组长：范洪喜，成员：王涛、储兆晶、李攻明、朱梁、胡珊珊，负责对学生及学生宿舍进行检查督查。

学院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制表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制订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并对安全状况进行全面评估。

9月16日前，学院将隐患内容、整改方案、整改时限报校安全大检查深化“打非治违”和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接受学校领导小组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2、专项整治阶段（9月16日至10月15日）

对第一阶段排查、梳理出的重点、难点问题，逐项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迅速开展整治，彻底堵塞漏洞，确保安全。

10月16日前，接受校安全大检查深化“打非治违”和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对学院隐患整治结果进行重点核查。

3.巩固提升阶段（10月16日-11月20日）

对隐患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对已经整治到位的部位、场所和设施设备进行逐一复查，巩固整治成果。同时，对安全大检查和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完善安全工作长效机制。

11月21日前，接受校安全大检查深化“打非治违”和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对学院开展安全大检查情况进行专项督察。督察重点为制度建立、工作机制和责任落实情况。

五、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系室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认真组织开展好大检查的各项工作。

2、注重宣传，形成合力。各系室要采取多种方式，对大检查进行广泛宣传发动，积极争取师生、家长参与和支持，共同推进我校安全工作。

3、加强安全教育,提高防范意识。按照学校安全教育计划，对本单位积极进行展防火、防交通事故等各类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切实提高师生防灾避险意识和能力。

4、突出整改落实，严格责任追究。坚持边检查边整改，以检查促整改，对查出的问题实行“零容忍”，坚决做到不打折扣、不留死角、不走过场。

5、标本兼治，构建机制。要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要将安全检查贯穿于日常安全管理和监督工作中，督促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细化到每个岗位的隐患排查整改制度，着力提升安全保障水平。

